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7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楊麗雪  
04 訴訟代理人 李安洲  
05 上 訴 人 楊麗萍  
06 訴訟代理人 徐瑞霞律師  
07 視同上訴人 孫 艷  
08 被 上訴人 楊文維  
09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10 章懿心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  
12 2年4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家訴字第263號第一審判決  
13 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  
14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判決除撤回部分外廢棄。

17 兩造被繼承人楊長興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如附  
18 表一、二「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19 第一（除撤回部分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  
20 按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  
24 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  
25 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  
26 定有明文。次按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故就共同  
27 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  
28 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  
29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被上訴  
30 人於原審以上訴人楊麗雪、楊麗萍（下分稱其姓名，合稱楊

01 麗雪等2人)、原審共同被告孫豔(下逕稱姓名)為被告，  
02 訴請楊麗雪等2人塗銷繼承登記，及分割被繼承人楊長興  
03 (下逕稱其名)之遺產。經原審判決後，雖僅楊麗雪等2人  
04 合法上訴，然依前揭說明，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標的對於共  
05 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是楊麗雪等2人之上訴行為，  
06 在客觀上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其效力自及於同造當事人  
07 即孫豔，應併列孫豔為視同上訴人。

08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09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  
10 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  
11 即明。本件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撤回關於訴請楊麗雪等  
12 2人塗銷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路  
13 房地遺產)所為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部分之訴，已得楊麗雪  
14 等2人同意(見本院卷(四)第315頁)，且孫豔於收受本院言詞  
15 辯論筆錄後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四)第319-327  
16 頁)，已生合法撤回起訴之效力，視同未起訴，本院就該部  
17 分自無庸為裁判。

18 三、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9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0 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  
21 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公同  
22 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  
23 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  
24 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  
25 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6 上字第233號判決可參)。本件被上訴人於本院前前審審理  
27 中(案列：102年度重家上字第46號)，查知楊長興另遺有  
28 大陸地區中國銀行存款人民幣00.00元，一併請求分割該存  
29 款，另於本院審理時主張楊長興尚遺有大台北瓦斯公司押金  
30 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0,000元及請求扣還其代墊楊  
31 長興生前租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保險箱之

01 費用0萬0,000元（見本院卷(三)第148、150頁、本院卷(四)314  
02 頁），均係補充關於遺產範圍之事實上陳述，非訴之變更或  
03 追加，揆諸上開說明，應予准許，兩造之聲明、答辯聲明關  
04 於此部分追加之訴云云，應屬贅述，先予敘明。

05 四、孫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6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被上訴人主張：楊長興於民國99年1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  
10 表一、二所示財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楊長興生前於85年8  
11 月27日立有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指定系爭○○○路  
12 房地遺產由伊繼承，兩造對於楊長興所遺財產範圍及分割方  
13 式，迄今無法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1146條、第767條、第1  
14 164條規定，求為命准予分割楊長興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  
15 財產等語。

16 二、楊麗雪等2人則以：系爭遺囑非由楊長興自行書寫全文，並  
17 非真正，且內容矛盾，應屬無效；縱該遺囑真正，亦經楊長  
18 興揉棄，依民法第1222條規定，應視為撤回，又楊長興生前  
19 一直表示被上訴人非常不孝，不得繼承遺產，故系爭遺囑仍  
20 應視為撤回；如認系爭遺囑為真正且有效，亦侵害伊等之特  
21 留分，應予扣減。又楊長興生前於90年間，以贈與為原因，  
22 分別將附表三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合稱90年贈與部分）  
23 及附表三編號3-5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路店面）之  
24 所有權辦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然此為借名登記，楊長興  
25 始為真正所有權人，被上訴人應塗銷90年贈與部分之贈與登  
26 記，回復登記為楊長興所有。另應將出售系爭○○路店面所  
27 得0,000萬元返還列入遺產並由伊等即被上訴人各分配1/3，  
28 如認90年贈與部分及系爭○○路店面確為楊長興所贈與，則  
29 應予歸扣。楊長興生前就系爭○○路店面於71年7月21日、9  
30 6年8月16日依序繳納之瓦斯保證費0,000元、瓦斯保證金0,0  
31 00元，及就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房

01 屋暨坐落土地（下稱系爭○○○路房地，即系爭○○○路房  
02 地遺產及90年贈與部分）於71年6月12日繳納之瓦斯保證金  
03 0,000元，應列入其遺產。被上訴人並應返還自楊長興死亡  
04 後管理使用系爭○○○路房地及系爭○○路店面相當於租金  
05 之利益，再由伊等及被上訴人各分配1/3。另伊等辦理系爭  
06 ○○○路房地遺產繼承登記之規費0,000元、支付共有物分  
07 割訴訟之裁判費0萬0,000元，應由遺產支付等語，資為抗  
08 辯。

09 三、孫豔則以：系爭遺囑非由楊長興自書，並非真正，違反民法  
10 第1190條規定而無效；縱認遺囑為真正，楊長興其後與伊結  
11 婚，未表示伊不得繼承遺產，與系爭遺囑所內容有所牴觸，  
12 依民法第1221條規定，該遺囑視為撤回。另伊持有我國長期  
13 居留證，自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受遺產總額不  
14 得逾200萬元之限制等語，資為抗辯。

15 四、原審判決命楊麗雪等2人塗銷系爭○○○路房地遺產所為繼  
16 承登記，及兩造對於楊長興所遺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財產准  
17 予分割，並按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方法分配之。楊麗雪等2人  
18 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前前審追加請求分割如附  
19 表二編號1所示遺產（即楊長興所遺中國銀行存款），經本  
20 院前前審判決駁回其等之上訴（案列：本院102年度重家上  
21 字第46號），並就楊長興所遺中國銀行存款准予變價分割，  
22 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各1/4分配。楊麗雪等2人不服再提  
23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台上字第2426號判決廢棄發回  
24 本院。本院更一審判決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關於楊麗  
25 雪等2人塗銷繼承登記之請求，並就楊長興所遺如本院更一  
26 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更一審判決附表一「本院  
27 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楊長興所遺中國銀行存款由  
28 兩造按應繼分各1/4分配（案列：本院110年度重家上更一字  
29 第2號）。楊麗雪等2人、被上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  
30 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將本院更一審判  
31 決廢棄發回本院，被上訴人並就附表二編號2-3所示遺產提

01 起追加之訴請求予以分割，並撤回關於訴請楊麗雪等2人塗  
02 銷就系爭○○○路房地遺產所為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部分之  
03 訴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15頁）。

04 楊麗雪等2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05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6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孫豔未於本院到場或以書狀為任何聲明。

08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更一審卷(二)第341、342、349、350  
09 頁、本院更一審卷(四)第134頁、本院卷(一)第383、415頁、本  
10 院卷(三)第102-103頁）：

11 (一)楊長興於99年1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財產，  
12 被上訴人與楊麗雪等2人為楊長興之子女，孫艷為其大陸地  
13 區配偶，並已向法院聲明繼承經准予備查，該時已持有我國  
14 長期居留證，均為其繼承人。

15 (二)楊麗雪等2人於99年2月23日辦理其等與被上訴人就附表一編  
16 號1-2所示系爭○○○路房地遺產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17 (三)兩造對於楊長興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產，並無不為分  
18 割之約定，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19 (四)楊長興死亡前贈與：

20 1.於90年12月6日贈與被上訴人坐落臺北市○○區○○段○○  
21 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0000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為臺  
22 北市○○○路○段000號5樓，00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999/1  
23 000（即90年贈與部分）。

24 2.於92年12月1日及93年1月5日，分別贈與坐落臺北市○○區  
25 ○○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15/20000及坐落其上  
26 門牌號碼為臺北市○○路○段000巷00號，建號0000建物，  
27 所有權1/2及00號地下，000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630/10000  
28 （即系爭○○路店面）。

29 (五)被上訴人戶籍設於系爭○○○路房地，且與前次婚姻生養之  
30 子女及再婚配偶與楊長興（生前）及孫艷（出國前）共同居  
31 住於該處所。

01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2 (一)系爭遺囑是否為楊長興親自書寫而為真正部分：

03 1.查原審將系爭遺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保管箱印鑑  
04 卡、彰化銀行敦南分行印鑑卡、印鑑簡卡、中國信託商業銀  
05 行印鑑卡、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卷宗內土地申請書、土地  
06 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贈與所  
07 有權移轉契約書、臺北市大安戶政事務所楊長興與大陸地區  
08 人民孫豔結婚登記申請書、93年度北院認字第014000085  
09 號、第014000086號卷宗，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該等文件  
10 上「楊長興」簽名是否均同一人所為，經該局之問題文書鑑  
11 識實驗室鑑定系爭遺囑「楊長興」之簽名筆跡，與上開文件  
12 上「楊長興」之簽名筆跡態勢神韻、結構佈局相符，書寫習  
13 慣（如起筆、收筆、筆序、連筆等細微筆劃特徵）相同，有  
14 該實驗室101年5月15日調科貳字第10103227280號鑑定書及  
15 鑑定分析表（下稱101年鑑定報告）可稽（見原審卷(二)第50-  
16 52頁）。

17 2.又本院更一審再將兆豐銀行敦南分行客戶楊長興保管箱印鑑  
18 卡、到期紀錄表、租戶登記卡及租用約定書、○○○○證券  
19 公司楊長興帳號00000000000號證券開戶印鑑卡、彰化銀行  
20 敦化分行客戶楊長興帳號0000-00-00000-0-00號及0000-00-  
21 00000-0-00號印鑑卡暨顧客資料卡、業務往來申請書及個人  
22 戶領用單、中國信託銀行客戶楊長興於83年10月26日開設帳  
23 戶0000000000000號聯行代收付、金融卡申請書、第一銀行  
24 世貿分行楊長興於86年12月29日開設帳號00000000000號印  
25 鑑卡、上開楊長興與孫豔結婚登記申請書、中華人民共和國  
26 湖北省武漢市公證處之結婚公證書等送鑑文書，囑託法務部  
27 調查局就系爭遺囑與上開文書之「楊長興」、「楊」、  
28 「麗」、「雪」、「父」、「女」、「敦」、「化」、  
29 「路」、「段」、「民」、「國」、「5」等字進行比對鑑  
30 定，經該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認系爭遺囑與送鑑  
31 文書中關於上開文字之筆劃特徵相同，研判應為同一人所

01 書，亦有111年1月13日調科貳字第11003416570號函及所附  
02 鑑定書、鑑定分析表（下稱111年鑑定報告）可按（見本院  
03 更一審卷(二)第167-173頁）。

- 04 3.楊麗雪等2人就上開1.2.之鑑定結果仍爭執系爭遺囑之全文  
05 非逐字皆由楊長興所書寫，本院再將系爭遺囑及楊長興生前  
06 使用之筆記本（下稱系爭筆記本）原本暨彩色影本，送請法  
07 務部調查局以科學方法鑑定判斷系爭遺囑全文是否均文楊長  
08 興所書寫，並就系爭遺囑與筆記本中文字重複部分鑑定兩者  
09 筆跡是否相符，經該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認：(1)  
10 系爭遺囑全文經逐字檢查與比對結果，筆跡墨色反映相同，  
11 字跡書寫自然、運筆流暢，未發現有他人摹仿書寫之情形，  
12 且相（類）同單字之結構佈局、態勢神韻以及筆劃特徵亦相  
13 同。從而，綜徵筆跡、筆墨鑑析情形，同時參以書寫能力、  
14 技能巧拙，以及整體文字之大小比例、傾斜角度、字行間  
15 距、行頭段落、標點符號、流暢度等書寫習慣，研判系爭遺  
16 囑全文應係同一人書寫。(2)系爭遺囑中關於「路」、  
17 「段」、「○○○路」、「○○路」、「楊」、「楊文  
18 維」、「萍」、「雪」、「金」、「下」、「家」、  
19 「店」、「公」、「女」、「事」、「處」、「產」、  
20 「際」、「張」、「所」、「動」、「有」等字筆跡，與系  
21 爭筆記本中關於「路」、「段」、「○○○路」、「敦  
22 化」、「南路」、「安」、「安和」、「○○路」、  
23 「楊」、「文」、「文維」、「楊文維」、「萍」、  
24 「雪」、「金」、「下」、「家」、「店」、「公」、  
25 「女」、「事」、「處」、「產」、「際」、「張」、  
26 「所」、「動」、「有」等字筆跡，二者筆劃特徵相同等  
27 語，有法務部調查局113年6月11日調科貳字第11303130980  
28 號函及所附鑑定報告書、鑑定分析表（下稱113年鑑定報  
29 告）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11頁及外放鑑定報告書）。
- 30 4.綜觀上開3份鑑定報告書，可知系爭遺囑關於「楊文興」之  
31 簽名為其本人所簽，且系爭遺囑之「楊」、「麗」、

01 「雪」、「父」、「女」、「敦」、「化」、「路」、  
02 「段」、「民」、「國」、「5」、「○○○路」、「○○  
03 路」、「楊文維」、「萍」、「金」、「下」、「家」、  
04 「店」、「公」、「事」、「處」、「產」、「際」、  
05 「張」、「所」、「動」、「有」等字跡，亦與其留於兆豐  
06 銀行敦南分行保管箱印鑑卡、到期紀錄表、租戶登記卡及租  
07 用約定書、○○○○證券公司證券開戶印鑑卡、彰化銀行敦  
08 化分行印鑑卡暨顧客資料卡、業務往來申請書及個人戶領用  
09 單、中國信託銀行聯行代收付、金融卡申請書、第一銀行世  
10 貿分行印鑑卡、結婚登記申請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  
11 漢市公證處之結婚公證書及系爭筆記本上之相同文字筆跡相  
12 同。且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更透過影像光譜  
13 比對儀、3D數位影像顯微鏡，判斷系爭遺囑全文筆跡筆墨反  
14 應相同，且字跡書寫自然、運筆流暢，而相（類）同單字之  
15 結構佈局、書寫習慣相同，進而認定系爭遺囑全文為同一人  
16 書寫。從而，系爭遺囑為楊長興親自書寫之事實堪予認定。

17 5.楊麗雪等2人雖辯稱送鑑之比對文書上「楊長興」之簽名非  
18 楊長興筆跡，101年鑑定報告結果不可採，且本院更一審送  
19 鑑定前未給予其等事先表達意見機會，顯違反承審法官諭知  
20 「有爭執之對照組文件不會逕送鑑定單位」之意旨，而其等  
21 對於送鑑之對照文件均有爭執，111年鑑定報告亦不可採云  
22 云。惟查楊長興與孫豔之結婚登記申請書上關於「楊長興」  
23 之簽名，為當時同為申請人之孫豔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  
24 24頁背面）；而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卷宗內土地登記申請  
25 書、土地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  
26 物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內「義務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無  
27 誤」欄中「楊長興」簽名，楊麗雪等2人及孫豔均不否認其  
28 真正（見原審卷(一)第32頁背面）。又本院更一審所送鑑之文  
29 書除結婚登記申請書外，尚有楊長興留於金融機構之印鑑卡  
30 等，係供金融機構日後確認交易者身分之用，實無可能任由  
31 楊長興以外之人於其上簽名。楊麗雪等2人一再以送鑑比對

01 文書之簽名非真正或距系爭遺囑作成時有時間落差，據此爭  
02 執送鑑比對文書之正當性，進而抗辯101年鑑定報告不可  
03 採、111年鑑定報告之送鑑程序不當，卻未能提出有楊長興  
04 簽名或書寫之其他文書供法院審酌或送請鑑定單位鑑定，顯  
05 係刻意阻撓法院為證據之調查，妨礙法院發現真實，其等上  
06 開所辯，顯屬無稽。

07 6.楊麗雪等2人再抗辯系爭筆記本之內容非楊長興親自書寫，  
08 且系爭遺囑全文只鑑定25個字，其他無法或不能鑑定，113  
09 年鑑定報告書為不可採云云。惟查證人即被上訴人前妻林秋  
10 華於本院證稱：楊長興為伊公公，伊與被上訴人之婚姻關  
11 係大約82年3月結婚到93年年中。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伊與  
12 被上訴人及楊長興同住，伊看過系爭筆記本，深色的，小小  
13 一本，伊公公會放在他的包包裡面，伊只知道是筆記本，是  
14 活頁紙，就是有塑膠圈，不是打孔的，他會習慣把筆插在塑  
15 膠圈裡，大小約手掌這麼大，差不多小六法的大小，但沒有  
16 小六法這麼厚。他以前上午都會去看股票，伊都會看他從包  
17 包拿出來系爭筆記本紀錄，他會記錄人家聯絡的電話號碼，  
18 看電視股票的時候也會記錄。伊在家裡有看過他使用系爭筆  
19 記本，但伊沒有看他寫甚麼內容，而且他放在包包，怎麼可  
20 能翻他的東西。伊有印象的是系爭筆記本第8頁左邊寫除權  
21 日這一頁，因為那時伊嫁過去，楊長興有翻給伊看過，還有  
22 系爭筆記本第62頁左邊劃掉數字的股票，以及第65頁的機車  
23 保養也是楊長興寫的，因為他寫股票，賠錢賺錢都會講，有  
24 時候會跟伊說機車去保養。系爭筆記本中第8頁的「楊」、  
25 「文」、「金」，第65頁的「月」，第70頁的「128号5  
26 F」，第53頁的「安和店」，及第52頁的「萍」都是楊文興  
27 的筆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3頁）。證人即楊麗雪等2  
28 人、被上訴人之姑姑楊晏嘉亦於本院證稱：楊長興是伊大  
29 哥，伊知道系爭筆記本是因伊在上面寫字，因楊長興有50肩  
30 的問題，問伊有沒有健康操可以舒緩疼痛，伊就教他，所以  
31 要伊的聯絡方式，當時沒有手機，他就從抽屜拿出系爭筆記

01 本，由伊寫下伊的名字跟聯絡方式及工作的地方，即系爭筆  
02 記本第57頁右下角倒數第7行。另外系爭筆記本第59頁左半  
03 頁關於「楊仙女○○○○街」之記載，為伊書寫，其餘部  
04 分非伊所寫。伊不知道楊長興在系爭筆記本上寫甚麼內容，  
05 但伊沒有看過其他人在系爭筆記本上寫字等語（見本院卷(二)  
06 第13-17頁），是由證人之證述足徵系爭筆記本確為楊長興  
07 所使用，其內容文字多數由楊長興自行書寫。楊麗雪等2人  
08 雖抗辯被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曾與證人林秋華、楊晏嘉接  
09 觸，其等證述為不可採云云，惟證人林秋華與被上訴人離婚  
10 多年，證人楊晏嘉為楊麗雪等2人及被上訴人之姑姑，與兩  
11 造均無利害關係，其等所為之證述既經具結，自無故意虛偽  
12 陳述干冒刑事偽證罪嫌風險而偏袒被上訴人之理，其等所為  
13 證詞足堪採信。楊麗雪等2人逕以被上訴人與其訴訟代理人  
14 曾與證人林秋華、楊晏嘉接觸即空言臆測其等證詞有所瑕疵  
15 云云，委無足採。準此，系爭筆記本既為楊長興隨身攜帶之  
16 物，本院排除系爭筆記本內非楊長興所撰寫之文字，挑選系  
17 爭筆記本中與系爭遺囑相同之文字，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  
18 鑑定，鑑定報告結果認系爭遺囑與系爭筆記本之文字為同一  
19 人書寫，難認有何重大瑕疵。況101年鑑定報告即認系爭遺  
20 囑「楊長興」之簽名為楊長興所簽，111年鑑定報告再認系  
21 爭遺囑中關於「楊長興」、「楊」、「麗」、「雪」、  
22 「父」、「女」、「敦」、「化」、「路」、「段」、  
23 「民」、「國」、「5」等文字為同一人所書寫，113年鑑定  
24 報告復利用科學方法就系爭遺囑全文鑑定係同一人書寫，業  
25 如前述，實已足認系爭遺囑全文確為楊長興所為，至為明  
26 確。楊麗雪等2人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27 7. 綜上，系爭遺囑全文為楊長興親自書寫而為真正，應堪認  
28 定。

29 (二) 系爭遺囑之效力部分：

30 1. 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  
31 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

01 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是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  
02 之，自書遺囑，應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否則不生效  
03 力。惟該條後段另規定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  
04 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乃在保障立遺囑人之真意，以昭  
05 慎重，並避免糾紛而為，非謂有此情形，自書遺囑概不生效  
06 力。是以如未依此規定之方式所為之增減、塗改，僅該增  
07 減、塗改部分不生遺囑變更之效力，尚難謂全部遺囑為無效  
08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裁定意旨參照）。職是，  
09 自書遺囑雖有增減或塗改，如不影響遺囑人之真意，縱遺囑  
10 人未註明增減、塗改之字數並另行簽名，尚不得謂該自書遺  
11 囑不具法定要式而屬無效。又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  
12 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  
13 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遺囑人故意  
14 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  
15 為撤回，民法第1220條、第1221條及第1222條分別著有明  
16 文。所謂相牴觸，係指被繼承人立有兩遺囑之情形；所謂與  
17 遺囑相牴觸之行為，係指生前處分行為及其他法律行為而  
18 言。生前處分行為，係指以喪失標的物之權利為目的之行  
19 為，如對遺贈標的物為所有權之移轉，其他法律行為，如以  
20 遺囑表示某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後，於生前又對該繼承人為宥  
21 恕之表示。破毀則謂有形的毀壞遺囑書之一切行為，包括焚  
22 燬、撕碎、截斷或切去一部分；塗銷則係塗去遺囑正文或其  
23 重要部分。

- 24 2. 查系爭遺囑係由楊長興書寫遺囑全文，已如前述，且自系爭  
25 遺囑全文以觀，有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自符合民  
26 法第1190條自書遺囑之要件。而系爭遺囑第2行第3字之  
27 「紛」與第10行倒數第5字「礼」固有塗改，然其塗改方式  
28 尚可辨認係因錯別字筆誤，並不影響系爭遺囑關於財產分配  
29 事項之真意，楊長興縱未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亦  
30 未在該處另行簽名，然揆諸前揭說明，系爭遺囑仍應合於自  
31 書遺囑之法定要式而為有效。楊麗雪等2人抗辯稱系爭遺囑

01 有增減、塗改，被繼承人未註明處所及字數，並在該處所另  
02 行簽名，系爭遺囑應屬無效云云，自非可取。至楊麗雪等2  
03 人聲請鑑定系爭遺囑上印文與筆跡之朱墨先後順序云云（見  
04 本院卷(三)第202-203頁），本院既認定系爭遺囑全文由楊長  
05 興親自書寫，已足資認定為其真意，且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  
06 遺囑遭他人變造，此部分鑑定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07 3.又系爭遺囑內容固記載「一、楊文維為楊家接班人，○○路店  
08 面與○○○路0段000號五樓住家用壹處共兩處，即『不動產  
09 方面』皆為楊文維吾兒所繼承。二『不動產方面』，例如貨  
10 幣、金飾等乃由楊文維、楊麗雪、楊麗萍等參人均分為  
11 要。」等語，惟查楊長興立遺囑當時，其名下僅有系爭遺囑  
12 第一條所載系爭○○路店面及系爭○○○路房地等兩處不動  
13 產，而第二條固出現「不動產」字樣，惟其後例示貨幣、金  
14 飾等物，均係動產，且系爭遺囑第三條記載「以上分產顯然  
15 對女兒有不公之處甚多」等語，可知出於女兒僅分得動產之  
16 故，是綜觀系爭遺囑前後全文及楊長興當時財產狀況，系爭  
17 遺囑第二條所謂「不動產」應係「動產」之誤繕。且楊長興  
18 僅立有系爭遺囑乙紙，其後並無再書立遺囑之情形，亦無民  
19 法第1220條所謂前後遺囑相抵觸可言，楊麗雪等2人辯稱楊  
20 長興有以系爭遺囑第二條撤回第一條之意思云云，顯有誤  
21 會。

22 4.再查系爭遺囑雖有揉捏後不平整之情形，惟並未達有形毀壞  
23 遺囑書之程度，至於系爭遺囑第1行最後1字「雪」下方、第  
24 2行第1字「麗」上方、第3行第1字「事」上方、第5行第1字  
25 「敦」上方、第6行第1字「處」上方、第11行第1字「照」  
26 上方等字體部分不完整之處，對於通篇遺囑內容無任何影  
27 響，亦未致不能識別遺囑內容之程度，均難認楊長興有故意  
28 破毀或塗銷、廢棄遺囑之意思。況楊長興於系爭遺囑作成後  
29 之90年12月6日以贈與為原因，將附表三編號1-2所示不動產  
30 （即90年贈與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  
31 (一)第86-89頁），復於92年12月1日及93年1月5日，分別將附

01 表三編號3-5所示不動產權利範圍各1/2（即○○路房地），  
02 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原審卷(二)  
03 第168-171頁），此部分生前贈與雖與系爭遺囑原規劃死後  
04 分配之時點不同，然與系爭遺囑所述將不動產悉數分配被上  
05 訴人之真意相符，顯係提前履行系爭遺囑之規劃，且事後並  
06 無廢棄系爭遺囑之舉措，足徵楊長興確有將其名下不動產分  
07 配予被上訴人取得之真意（至楊李雪等2人辯稱90年贈與部  
08 分及○○路房地乃楊長興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部分，詳  
09 如後述），上訴人空言楊長興事後廢棄系爭遺囑云云，並未  
10 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憑採。至楊長興於系爭遺囑作成後，固  
11 於93年2月19日與孫豔結婚，致令孫艷於楊長興死亡後取得  
12 繼承人地位，然此為其人生生涯規劃，且孫艷僅因配偶身分  
13 而有日後取得楊長興繼承權之可能，楊長興之財產狀況並未  
14 即生變動，且配偶之繼承權僅受特留分之保障，要與楊長興  
15 財產之分配行為有間，自難認為書立遺囑後之再婚行為當然  
16 與遺囑相抵觸而發生民法第1221條視為撤回之效力，附此敘  
17 明。

18 5. 末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19 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20 定有明文。是繼承人須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  
21 事，並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始喪失其繼承權，上  
22 開兩項要件，如缺其一，即不發生喪失繼承權之效果。又所  
23 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係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  
24 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是否為重大之虐待，須依客觀的社  
25 會觀念衡量之，即應就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社會  
26 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予以決定，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  
27 觀認定，恣意剝奪繼承人之地位（10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9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30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查楊麗雪等2  
31 人雖辯稱楊長興生前表示被上訴人不孝，不得繼承遺產，系

01 爭遺囑應視為撤回而無效云云，惟其等就被上訴人有何重大  
02 之虐待或侮辱之等不孝情事，未能具體舉證說明之，其等固  
03 聲請傳喚證人薛秀雲，惟證人薛秀雲多次具狀表示其不認識  
04 兩造及楊長興，對於收受法院傳喚到庭作證之通知深感困擾  
05 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三)第97-99、305-310、355-356  
06 頁），況孫豔於另案訴訟（案列：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7  
07 6號）中證稱：楊長興因為家庭小事情會碎碎念一下，其表  
08 示不讓被上訴人繼承房地可能都是氣話吧，他還是疼愛他兒  
09 子和兩個女兒，這都是老人碎念而已（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  
10 442頁），難認楊麗雪等2人就此部分已盡其舉證之責。揆諸  
11 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得僅憑其等片面之指摘，即認被上訴人  
12 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對楊長興有重大之虐待或侮  
13 辱情事，而認被上訴人喪失對楊長興之繼承權，並進而認定  
14 系爭遺囑發生視為撤回之效力，是楊麗雪等2人此部分所  
15 辯，難認有據。

16 (三)90年贈與部分及○○路房地是否為楊長興借名登記予被上訴  
17 人部分：

- 1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  
20 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  
21 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出名  
22 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  
23 登記契約。當事人主張借名登記契約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  
24 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要旨  
25 參照）。
- 26 2.查楊麗雪等2人固以系爭○○路房地（含90年贈與及系爭  
27 ○○○路房地遺產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2及附表三編號1-  
28 2）自始至楊長興死亡為止均由楊長興管理、使用、居住，  
29 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繳納義務人雖為被上訴人，卻實由楊長  
30 興繳納，單據管理存放於楊長興銀行保管箱內寫有「○○店  
31 租約世界大廈」牛皮紙袋內，且被上訴人曾遭楊長興趕出家

01 門，直至楊長興死亡後才搬回來。而系爭○○路店面之水、  
02 電、瓦斯等費用繳款人，於97年5月前均為楊長興、97年5月  
03 後由楊長興變更為承租人星耀工作室，該店面出租事宜亦由  
04 訴外人即楊長興之女婿李安洲依楊長興指示處理，租金、押  
05 租金亦均由楊長興收取等情為據，抗辯楊長興生前贈與被上  
06 訴人之90年贈與部分及系爭○○路店面實為借名登記，故楊  
07 長興仍為真正所有權人云云。然父母將不動產贈與子女後，  
08 仍居住使用或代為管理之情形所在多有，且楊長興所立之系  
09 爭遺囑已表明其所有不動產均由被上訴人繼承，已如前述，  
10 上訴人所提出關於系爭○○路房地及系爭○○路店面之使  
11 用情形，尚難證明楊長興將90年贈與部分及系爭○○路店面  
12 贈與被上訴人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亦無從認定楊長興與被  
13 上訴人間成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況楊麗雪等2人並未舉證  
14 說明楊長興有何必要將上開不動產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  
15 下，且楊長興之子女並非僅有被上訴人，尚有楊麗雪等2人  
16 及協助楊長興出租系爭○○路店面之女婿李安洲，則楊長興  
17 何以擇定楊麗雪等2人所謂最不孝之被上訴人為上開不動產  
18 之借名登記，均未見楊麗雪等2人舉證以實其說，難認有  
19 據。

20 3. 又楊麗萍前以系爭○○路店面、90年贈與部分乃楊長興為使  
21 孫艷無法繼承，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以贈與為由將該等  
22 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名下，當屬無效，縱非通謀虛偽  
23 意思表示，該移轉行為亦為借名登記云云，訴請被上訴人塗  
24 銷系爭○○路店面、90年贈與部分以贈與為原因之移轉登  
25 記，並移轉登記為楊麗雪等2人及被上訴人共同共有云云，  
26 經原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076號判決認楊長興確有將90年  
27 贈與部分及系爭○○路房地贈與被上訴人真意等為由駁回其  
28 訴，復經本院105年度上字第1292號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  
29 台上字第2374號裁定駁回楊麗萍之上訴而告確定，有上開裁  
30 判及確定證明書可按（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417-451頁），  
31 益徵楊麗雪等2人之上開抗辯，洵無可採。

01 (四)90年贈與部分及○○路房地是否為特種贈與而列入楊長興之  
02 遺產部分：

03 1.按被繼承人生前因繼承人結婚、分居或營業，對其所為之特  
04 種贈與，為求共同繼承人間遺產分割之公平，民法對被繼承  
05 人生前自由處分為限制，而命將該特種贈與歸入繼承開始之  
06 遺產中，為應繼財產，由共同繼承人繼承之。又因結婚、分  
07 居或營業之特種贈與係列舉，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  
08 由所為之生前贈與，即無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適用，故不  
09 宜任意擴大解釋，以保障被繼承人生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之  
10 權利（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1號判決要旨參照）。

11 2.查楊長興於90年12月6日贈與被上訴人90年贈與部分；另於9  
12 2年12月1日及93年1月5日，分別贈與被上訴人系爭○○路店  
13 面，已如前述，該等贈與時點均查無被上訴人結婚之登記資  
14 料，有戶籍謄本可稽（見原審家調卷第24頁）。又被上訴人  
15 雖曾於89年5月23日至93年5月1日間，在系爭○○路店面設  
16 立家和小吃店經營餐飲業，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  
17 函為憑（見原審卷(二)第167頁），惟系爭○○路店面係在被  
18 上訴人經營小吃店3年餘後始陸續移轉所有權予被上訴人，  
19 且於被上訴人結束營業後，由楊長興出租收益，有戶名楊長  
20 興、帳號00000000000000之華泰商業銀行敦化分行代收票據  
21 送件簿存摺（下稱代收票據存摺）影本可證（見原審家調卷  
22 第38、39頁），難認上開不動產係因被上訴人結婚或營業而  
23 為贈與，是楊麗雪等2人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24 (五)系爭○○路店面於71年7月21日、96年8月16日依序繳納之瓦  
25 斯保證費0,000元、瓦斯保證金0,000元，及就系爭○○路  
26 房地於71年6月12日繳納之瓦斯保證金0,000元，應否列入遺  
27 產部分：

28 1.查本院函詢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楊長興就系爭○  
29 ○路房地交付瓦斯保證金0,000元乙節，經該公司函覆：  
30 楊長興於71年6月12日就○○路房地繳納瓦斯保證金0,000  
31 元，並自95年1月1日起即可申請返還該保證金，迄今雖已逾

01 時效規定，然依96年6月13日由經濟部能源局（現改制稱為  
02 能源署）召開從寬處理退還瓦斯表保證金予建物所有權人案  
03 會議紀錄第一點結論，持憑所需證明文件以建物所有權狀正  
04 本為原則，並填具切結書亦得申辦；倘由繼承人代位承辦退  
05 款事宜者，除上開必要文件外，繼承人應提出與原繳款人關  
06 係文件（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死亡或除戶證明等，如委  
07 由他人代辦時，需另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暨臨櫃辦理退款等  
08 語，有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7日(112)北瓦  
09 富營服字第03401號函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63頁）。是楊長  
10 興於71年6月12日就系爭○○○路房地所繳納之瓦斯保證金  
11 0,000元，仍得申請返還。被上訴人固取得90年贈與部分，  
12 惟其同意將上開保證金0,000元全部列入楊長興遺產予以分  
13 割（見本院卷(三)第148頁），從而，系爭○○○路房地於71  
14 年6月12日繳納之瓦斯保證金0,000元應列入遺產予以分配。

15 2.又查系爭○○路店面業經楊長興於92年12月1日及93年1月5  
16 日，分別贈與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所有，非屬  
17 楊長興遺產，已如前述，則系爭○○路店面於96年8月16日  
18 所繳納瓦斯保證費0,000元，縱使為楊長興所為，亦非無可  
19 能係代被上訴人而繳納，而71年7月21日繳納之瓦斯保證費  
20 0,000元，於楊長興贈與系爭○○路房地予被上訴人，衡情  
21 該保證費返還請求權即應隨同讓與被上訴人，是以，楊麗雪  
22 等2人抗辯楊長興於71年7月21日、96年8月16日依序繳納之  
23 瓦斯保證費0,000元、瓦斯保證金0,000元，應列入遺產云  
24 云，委無足取。

25 (六)被上訴人於楊長興99年1月23日死亡後，管理使用系爭○○  
26 ○路房地及系爭○○路房地，是否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27 利部分：

28 楊麗雪等2人辯稱楊長興99年1月23日死亡後，被上訴人因管  
29 理使用系爭○○○路房地及系爭○○路房地而受有相當於租  
30 金之利益，致其等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路  
31 房地自99年2月起至111年6月止，每月相當於租金0萬0,000

01 元之利益；及應返還出租系爭○○路房地店面自99年2月起  
02 至109年12月止每月租金0萬元云云。惟查楊長興生前已於90  
03 年12月6日贈與被上訴人90年贈與部分，及於92年12月1日及  
04 93年1月5日，分別贈與被上訴人系爭○○路店面（即附表三  
05 所示不動產），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本於所有權人地位管  
06 理使用90年贈與部分及系爭○○路房地，難認有何不當得利  
07 之情事。又楊長興所立之系爭遺囑已表明其所遺之不動產悉  
08 數由被上訴人繼承，則被上訴人自繼承開始時（即99年1月2  
09 3日起）管理使用系爭○○路房地遺產（即附表一編號1-  
10 2），難認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不當得利，是楊麗雪等2人  
11 抗辯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路房地遺產自99年2月起至1  
12 11年6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亦無理由。

13 (七)孫豔得否繼承系爭○○路房地遺產（即附表一編號1-2所  
14 示不動產）部分：

- 15 1.按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經許可長期居留  
16 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  
17 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  
18 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  
19 額不計入遺產總額。98年07月01日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20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5項第2款定有明文。
- 21 2.查孫豔為大陸地區人民而為楊長興之配偶，且於楊長興死亡  
22 時已持有我國之長期居留證，並向法院聲明繼承經准予備  
23 查，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一)），惟被上訴人戶  
24 籍設於系爭○○路房地，其於第一次婚姻期間即與楊長興  
25 共同居住該處，迄今亦與第二次婚姻之配偶及前婚子女定居  
26 於此等情，有被上訴人及其子女戶籍謄本可參（見原審家調  
27 卷第24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且孫  
28 豔亦曾於100年11月28日民事反訴起訴狀陳稱系爭○○路  
29 房地為被上訴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39-  
30 144頁），參以被上訴人前婚子女均在臺北市○○區就近就  
31 學多年，是系爭○○路房地為楊長興之臺灣地區繼承人即

01 被上訴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之事實，足堪認定。是依上開規  
02 定，大陸地區繼承人即孫艷，不得繼承系爭○○○路房地遺  
03 產即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

04 (八)被上訴人及楊麗雪等2人分別主張應自遺產中扣還部分：

- 05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6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  
07 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  
08 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次按被繼承  
09 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  
10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  
11 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又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  
13 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  
14 釋，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最高法院103年  
15 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定、105年度台上字第686號、111年度台  
16 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被上訴人主張其支出楊長興喪葬費用包含：①契約款00萬0,  
18 000元、②骨灰室00萬0,000元、③管理費0萬0,000元、④治  
19 喪費0萬0,000元、⑤臺北市規費0萬0,000元、⑥骨灰罈0,00  
20 0元，共計00萬0,000元。楊麗萍就其中②、③、⑤、⑥共計  
21 00萬0,000元部分不予爭執（見本院更一審卷(四)第95頁），  
22 並有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巖公司）繳款明細  
23 對帳單、繳款單、統一發票、臺北市殯葬業管理處其他收入  
24 憑單可按（見原審家調卷第60-62頁、原審卷(一)第211-213  
25 頁），此部分款項堪予認定。楊麗萍雖辯稱契約款無正式發  
26 票或收據，喪葬事宜交由殯葬公司處理，故①契約款00萬0,  
27 000元及④治喪費0萬0,000元部分應非真實云云。惟查被上  
28 訴人就此部分支出業據提出龍巖公司喪葬服務證明單、統一  
29 發票、禮儀服務客戶訂購單為證（見原審家調卷第59、63  
30 頁、原審卷(一)第209-210頁），且服務證明單載明被上訴人  
31 於99年1月23日提示精緻型契約書向龍巖公司請求喪葬禮儀

01 服務，其中契約款為00萬元，業經該公司履行完畢等語（見  
02 原審家調卷第59頁），禮儀服務客戶訂購單下方亦手寫記載  
03 「貳拾壹萬伍仟圓整→彭芸婷2/12」等語，被上訴人主張有  
04 此部分款項之支出，應為真實，楊麗萍空言指摘證明單非正  
05 式發票或收據而不足採信云云，難認有據。另被上訴人同意  
06 於喪葬費用中扣除其所領取之勞保喪葬費用給付0萬0,000元  
07 （見原審卷(三)第49頁背面、55頁），是被上訴人就楊長興喪  
08 葬費用支出共計00萬0,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堪予認定。

11 3.被上訴人主張其因辦理臺北市○○區道路、田地及新北市○  
12 ○區墓地之繼承登記（即附表一編號3-5所示不動產）而支  
13 出0萬0,000元等語，並提出萬戶地政士事務所費用明細表、  
14 地政士服務費用收據、新北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新北市○  
15 ○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聯單、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  
16 據、新北市網路申領地證謄本交易憑證、臺北市網路申領地  
17 證謄本交易憑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分處地價稅稅  
18 額繳款書等件為憑（見原審卷(二)第221-230頁），應為可  
19 採。楊麗萍固辯稱辦理繼承登記非需委任代書為之，代書費  
20 用2萬元應予扣除云云，惟楊長興之遺產項目甚鉅包含動產  
21 及不動產，被上訴人為辦理繼承登記而委由代書處理，難謂  
22 非必要，楊麗萍此部分所辯，顯屬過苛，自非可採。

23 4.被上訴人主張其於楊長興死亡後，墊付楊長興設於兆豐銀行  
24 敦南分行之保險箱租用費用0萬0,000元（即附表二編號  
25 3），並提出兆豐銀行新臺幣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單為證  
26 （見本院卷(一)第327頁），且查該保險箱仍存放楊長興所遺  
27 附表一編號28-44所示動產，此部分款項堪認為遺產管理之  
28 費用。

29 5.被上訴人主張楊長興生前曾收受系爭○○路店面押租金00萬  
30 元，應屬楊長興對其所負債務，而應自遺產中扣還云云，固  
31 據提出楊長興代收票據存摺為證（見原審家調卷第38-39

01 頁)，惟此僅能證明楊長興有收取租金，無從認定楊長興有  
02 收受押租金，且該押租金未交付被上訴人之事實，是被上訴  
03 人此部分主張，非屬有據。

04 6.楊麗萍抗辯其因辦理系爭○○○路房地遺產之繼承登記而支  
05 出0,000元，並提出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為證  
06 (見本院更一審卷(四)第67頁)，應屬可採。

07 7.楊麗雪等2人抗辯其等與被上訴人前因分割共有物事件而由  
08 楊麗雪支出裁判費0萬0,000元，屬遺產分割費用云云，固據  
09 提出裁判費收據為憑(見本院更一審卷(四)第69頁)，惟查楊  
10 麗雪等2人前以被上訴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  
11 路房地遺產，經原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5431號分割共有物事  
12 件受理，並判決認其等所提系爭○○○路房地遺產為楊長興  
13 遺產之一部分，不適宜於該事件訴訟中單獨分割，應於被上  
14 訴人所提本件訴訟中就楊長興全部遺產一併分割，而認其等  
15 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有該判決可參(見本院更一審卷(四)  
16 第179-186頁)，自難認屬遺產分割之必要費用。

17 8.綜上，被上訴人所支出喪葬費用00萬0,000元、繼承登記規  
18 費0萬0,000元及保險箱管理費0萬0,000元，共計00萬0,000  
19 元(計算式：000,000元+00,000元+00,000元=000,000  
20 元)；楊麗萍辦理繼承登記支出規費0,000元。是被上訴  
21 人、楊麗萍分別主張應自楊長興遺產中扣還該等款項，於法  
22 有據，應予准許。

23 (九)關於楊長興遺產之範圍及分割方法：

24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25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26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27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  
28 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楊長興遺有如附表一編  
29 號1-44及附表二所示財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30 (一)及本院卷(四)第314頁)。在遺產分割前，兩造對於遺產全  
31 部為共同共有，而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且上

01 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  
02 定訴請裁判分割，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2.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之  
04 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  
05 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  
06 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  
07 故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  
08 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  
09 方法之一。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10 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11 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  
12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13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14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15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  
16 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  
17 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  
18 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  
19 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  
20 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人之利益輕重，共  
21 有物之性質及其使用狀況等，公平裁量。並應斟酌共有人對  
22 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無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等（最高  
23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被繼承人  
24 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  
25 定，民法第116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  
26 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  
27 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  
28 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187條、第1225  
29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  
30 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應  
31 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

01 繼分之指定，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  
02 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  
03 定行使扣減權。又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一經合法行使扣減權，  
04 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  
05 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6 第288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07 (1)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即系爭○○○路房地遺產）部  
08 分：

09 查楊長興生前立有系爭遺囑，載明系爭○○○路房地由被上  
10 訴人取得，且於其生前之90年12月6日將90年贈與部分辦理  
11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等情，業如前述，審酌附表一編  
12 號1所示建物之權利範圍僅餘1/1000，原物分割顯有困難，  
13 無法經由原物補償楊麗雪等2人特留分被侵害之部分，且楊  
14 麗萍稱如法院認附表三編號1-2所示房地關於歸扣及借名登  
15 記之主張為無理由，則同意金錢找補等語，楊麗雪則稱由法  
16 院依法審酌等語（見本院卷(四)316頁），是為使土地與建物  
17 之使用盡其最大之效益，併兼顧楊長興之本意，應將此部分  
18 不動產分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

19 (2)附表一編號3-5所示不動產部分：

20 查系爭遺囑作成時，楊長興尚未取得此部分不動產之所有  
21 權，而其後亦未就此部分另立遺囑進行分配，兩造對於此部  
22 分不動產以原物分配之分割方式並無爭執（見原審卷(三)第11  
23 1頁、本院更一審卷(三)第325頁、本院更一審卷(四)第19頁、本  
24 院卷(三)第132頁），且孫豔為大陸地區配偶，並持有我國之  
25 長期居留證，依98年07月01日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26 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5項第2款前段規定，得繼承不動產為標  
27 的之遺產，且不適用同條第4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  
28 之規定。是本院斟酌此部分不動產之地目、使用方式等，宜  
29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1/4分別共有。

30 (3)附表一編號6-44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動產部分：

31 ①此部分動產在數量上屬可分之物，以原物分割並無法律上或

01 事實上之困難；而楊長興生前立有系爭遺囑，載明動產由楊  
02 麗雪等2人及被上訴人共同取得；又被上訴人所支出喪葬費  
03 用、繼承登記規費及保險箱管理費（即附表二編號3）共計0  
04 0萬0,000元，楊麗萍辦理繼承登記支出規費0,000元均應自  
05 楊長興遺產中扣還，已如前述。

06 ②又查楊長興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繼承開始時  
07 之價值分別為0,000萬0,000元、0,000元，而附表一編號3-5  
08 所示不動產於繼承開始時之價值依序為00萬0,000元、00萬  
09 0,000元、0萬0,000元，有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HA1  
10 01365、0000000、101368號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更正內容可  
11 按（見原審卷(二)第246-256、264-270頁及外放不動產估價報  
12 告書），共計0,000萬0,000元。附表一編號6-13之總額為00  
13 0萬0,000元。而附表一編號14-27之價值於繼承開始時之價  
14 值依序為0,000元、0元、0元、0,000元、0萬0,000元、0,00  
15 0元、0萬0,000元、000元、0,000元、0,000元、00萬0,000  
16 元、0,000元、0,000元、0,000元，共計00萬0,000元，亦有  
17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原審卷(一)第  
18 76-77頁）。附表一編號28-35之動產，前經本院前前審囑託  
19 喬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鑑定價格為00萬0,000元，有外放之  
20 動產估價報告書可參。附表一編號36-44所示動產，為楊長  
21 興所遺資料文件，無市場交易價值，故以0元計算。附表二  
22 編號1所示之人民幣00.00元，依楊長興死亡時每100元新臺  
23 幣可兌換人民幣00.00元之匯率（見本院重家上卷(二)第300-3  
24 01頁）計算，換算新臺幣為000元（計算式： $00.00 \times 100 \div 21.$   
25  $36 = 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附表二編號2所示  
26 瓦斯保證金為0,000元。從而，楊長興死亡時之遺產總價額  
27 為0,000萬0,000元（計算式： $00,000,000 + 0,000,000 + 00$   
28  $0,000 + 000,000 + 0 + 000 + 0,000 = 00,000,000$ ），扣除被  
29 上訴人所支出喪葬費用、繼承登記規費及保險箱管理費共計  
30 00萬0,000元，楊麗萍辦理繼承登記支出規費0,000元後，應  
31 繼遺產為0,000萬0,000元（計算式： $00,000,000 - 000,000$

01 -0,000=00,000,000) , 惟孫艷為大陸地區人民，其不得  
02 繼承被上訴人賴以居住之系爭○○○路房地，故定其應得部  
03 分時，楊長興所遺系爭○○○路房地遺產價值0,000萬0,000  
04 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應自遺產  
05 總額扣除。

06 ③是則，依法楊麗雪等2人之應繼分為1/4，特留分為1/8，惟  
07 就系爭○○○路房地遺產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2）之應繼  
08 分為1/3，特留分為1/6，其等按其特留分比例計算應各為00  
09 0萬0,000元【計算式：00,000,000《系爭○○○路房地遺  
10 產》×1/6+（00,000,000《應繼遺產總額》-00,000,000）  
11 ×1/8=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孫艷就  
12 附表一編號3-44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遺產之應繼分為1/4，  
13 特留分為1/8，故按其特留分比例計算應分得00萬0,000元  
14 【計算式：（00,000,000《應繼遺產總額》-00,000,000  
15 《系爭○○○路房地遺產》）×1/8=000,000】。

16 ④惟依系爭遺囑所定分割方法，系爭○○○路房地遺產由被上  
17 訴人取得，動產部分由楊麗雪等2人及被上訴人平均取得。  
18 楊長興簽立系爭遺囑之後取得之附表一編號3-5所示不動產  
19 由兩造按1/4比例取得。則楊麗雪等2人就附表一編號3-44及  
20 附表二編號1-2實際各分得000萬0,000元【計算式：000,000  
21 《附表一編號3-5》×1/4+（0,000,000+000,000元+000,0  
22 00+0+000+0,000-000,000元-0,000元《附表一編號6-4  
23 4及附表二編號1-2，扣除喪葬、繼承登記規費及保險箱管理  
24 費等必要費用》）×1/3=0,000,000】，尚不足其等應分得  
25 之特留分數額為000萬0,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孫艷僅就附表一編號3-5之不動產分  
27 得00萬0,000元（計算式：000,000×1/4=000,000），尚不  
28 足其應分得之特留分數額為00萬0,000元（計算式：000,000  
29 -000,000=000,000）。而被上訴人就動產部分所分得之金  
30 額為000萬0,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元+00  
31 0,000+0+000+0,000-000,000元-0,000元）×1/3=0,00

01 0,000】，亦不足補償楊麗雪等2人及孫艷特留分受侵害部  
02 分。故附表一編號6-27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動產仍依系爭  
03 遺囑要旨，扣除喪葬等必要費用，原物分配予楊麗雪等2人  
04 及被上訴人，其中編號28-44部分動產部分考量具有紀念價  
05 值，宜以分別共有之方式分配予楊麗雪等2人及被上訴人，  
06 由其等間事後自行商量分配。至楊麗雪等2人及孫艷特留分  
07 受侵害部分，則由被上訴人另以現金補償之（詳如附表一編  
08 號45所示）。

09 ⑤綜上，此部分動產應分割如附表一編號6-44、附表二編號1-  
10 2「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11 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楊長興如附  
12 表一、二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就分割遺產部分  
13 爰予分割如附表一、二「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是則，原  
14 審就楊長興分割方法之認定（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  
15 述），尚有未洽，其據此所為遺產分割，自有未合。上訴意  
16 旨指摘原判決前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  
17 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8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1 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  
22 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  
23 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  
24 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  
25 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楊麗雪等  
26 2人就本件分割遺產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雖有理由，  
27 然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附表四所示比例  
28 負擔，始為公平。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29 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30 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家事法庭

03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

04 法官 張嘉芬

05 法官 葉珊谷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玉敏

15 附表一：被繼承人楊長興所遺在臺地區財產（新臺幣：元）  
16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金額/股數/價值	本院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 ○段○○段00地 號土地	57/10000	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補償方式如本附表編號45所示。
2	臺北市○○區○ ○段○○段000○ 號（門牌號碼臺 北市○○區○○ ○路○段000號5 樓），暨其共有 部分	1/1000	
3	臺北市○○區○ ○段○○段00地 號畸零田地	77/3528	由兩造按4分之1比例 分別共有。
4	臺北市○○區○ ○段○○段00地	66/4032	

	號畸零道路地		
5	新北市○○區○ ○段○○○○段0 00地號畸零墓地	1/288	
6	中國信託銀行敦 南分行存款	000,000元暨其孳息	由楊麗雪、楊麗萍及 被上訴人按3分之1比 例分配取得。
7	華泰商業銀行敦 化分行存款	0,000,000元暨其孳息	先扣除喪葬費用、繼 承登記費用及附表二 編號3所示保險箱管 理費用共00萬0,000 元還予被上訴人取 得。扣除繼承登記支 出規費0,000元還予 楊麗萍取得。剩餘款 項由楊麗雪、楊麗萍 及被上訴人按3分之1 比例分配取得。
8	華泰商業銀行敦 化分行99年2月16 日至99年5月16日 租金票款4張	000,000元暨其孳息	由楊麗雪、楊麗萍及 被上訴人按3分之1比 例分配取得。
9	彰化銀行敦化分 行(綜存戶)定 活期存款	00,000元暨其孳息	
10	彰化銀行敦化分 行(綜存戶)定 定期存款	0,000,000元暨其孳息	
11	彰化銀行敦化分 行(證券戶)存 款	0,000,000元暨其孳息	
12	第一商業銀行存 款	00,000元暨其孳息	
13	彰化銀行存款	000元暨其孳息	
14	○○股票	000股	

15	○○○○股票	000股		
16	○○股票	000股		
17	○○股票	00股		
18	○○股票	000股		
19	○○股票	000股		
20	○○股票	000股		
21	○○股票	00股		
22	○○股票	000股		
23	○○○○股票	00股		
24	○○○○股票	0000股		
25	○○○○股票	000股		
26	○○○○股票	000股		
27	○○○○股票	000股		
28	外幣一袋	美金： One Cent 2枚 One Dime 16枚 Five Cent 12枚 Quarter Dollar 15枚 Hale Dollar 1枚 日幣： 50円 2枚 百元 5枚 1錢 2枚 10円 9枚 韓圓： 100圓 1枚 港幣： 1圓 1枚 流通新臺		000元

	幣： 10元 1枚 不流通新臺 幣： 1角 1枚 1元 1枚	
29	咖啡色零錢包內 含日幣： 1円 4枚、5円 2 枚、10円 9枚、50 円 5枚、百元 8 枚、500円 1枚	000元
30	綠色皮夾內含： 5,000元日幣鈔票 3張、1,000元鈔 票6張、1元美金 鈔票5張、100元 美金鈔票32張、1 0元美金鈔票7 張、韓圓500圓鈔 票1張	000,000元
31	戒指2枚	0,000元
32	銅錢1串	000元
33	紅布四角各有銅 錢	00元
34	紅布袋及內含0張 100元舊臺幣紙鈔	000元
35	0張10元舊臺幣紙 鈔	00元
36	被繼承人照片1張 (大頭照)	未鑑定，以0元計算
37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存款開戶總約 定書	未鑑定，以0元計算
38	購買票品證明單1	未鑑定，以0元計算

	張		
39	文件1張	未鑑定，以0元計算	
40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外幣活期一本通、管理協議書、密碼密件、存款回單、長城電子借記卡、第一銀行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存摺各1	未鑑定，以0元計算	
41	臺北市地價申報收據1張	未鑑定，以0元計算	
42	安和店租約世界大廈牛皮紙袋(李代書事務所)內含稅單、繳費單、收據等文件	未鑑定，以0元計算	
43	中國信託銀行利息支付清單1張	未鑑定，以0元計算	
44	第一商業銀行水單1張	未鑑定，以0元計算	
45	被上訴人補償方式		<p>(1)被上訴人侵害楊麗雪等2人關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遺產之特留分部分，應分別補償楊麗雪、楊麗萍各000萬0,000元。</p> <p>(2)被上訴人侵害孫艷就附表一編號3-44所示遺產之特留分部分應補償其00萬0,000元。</p>

01  
02

附表二：被上訴人追加積極、消極遺產項目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	本院分割方法
1	中國銀行存款	人民幣00.00元	由楊麗雪、楊麗萍及被上訴人按3分之1比例分配取得。
2	○○○路房地瓦斯保證金	新臺幣0,000元	同上。
3	被繼承人租用兆豐銀行保險箱之費用	新臺幣0萬0,000元	此部分為被繼承人之債務，應自遺產中扣還，詳如附表一編號7「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03  
04  
05

附表三：被繼承人楊長興生前以贈與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之不動產（新臺幣：元）

編號	不動產內容	本院認定
1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0000）	非屬楊長興遺產
2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5樓）（權利範圍：999/1000）	
3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15/10000）	
4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權利範圍：全部）	
5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	

(續上頁)

01

	區○○路○段000巷00號地下室) (權利範圍：1260/10000)	
--	--	--

02

附表四：兩造就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當事人	負擔比例
楊文維	百分之67
楊麗雪	百分之15
楊麗萍	百分之15
孫艷	百分之3